项目编号：**ZB2026-00017**

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7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4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0017

项目名称：购置智慧黑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置智慧黑板):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触摸式终端设备	购置 9 套智慧黑板	9(套)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智慧黑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智慧黑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文件售后不退。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 办 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 〔2025〕34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

联系方式：09146666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联系方式：15829560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王慧、王梧先

电话：15389145898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 联系电话：09146666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82956075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
4	项目编号	ZB2026-000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27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智慧黑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智慧黑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质保期：叁年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6	偏离	**主要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9	保证金	不收取
20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 1 份（电子版内容为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外层包装要求： （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项目名称、编号。 （3）提交日期。 （4）联系方式。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3 15:00:00 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开标所带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

2.2 监督机构：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4.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澄清与答疑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

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1 份，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2.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未按照上述方式对响应文件加盖印章或签署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外层包装要求：

（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项目名称、编号。

（3）提交日期。

（4）联系方式。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磋商报价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4.3 磋商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8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交纳

5.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4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5.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4）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5）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响应文件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8.3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大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督人、主持人，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要求。

3、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15829560758，通讯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 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3 相同品牌产品：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AI 智慧黑板。

3.其他

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	合格，有效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交货期、质保期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1 初步评审标准中有一项不满足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2）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不符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6）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7）经二分之一评委认定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满足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价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技术参数响应	30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中非“△”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30 分，不满足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信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未提供或资料不能证明参数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来源渠道	10	产品供货渠道合法，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产品①智慧黑板、②视频展台，提供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厂家授权书或销售合同等）每提供一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介绍	4	1、完整覆盖 AI 智慧黑板、白板软件、移动授课、学生行为评价软件、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视频展台 6 类产品；完整列明设备保养周期、操作规范、损耗配件更换标准；教学场景适配说明详细完整计（3-4] 分。 2、覆盖全部 6 类投标产品，具备完整设备保养相关内容，但保养周期、配件更换细则描述简略；产品教学适配内容完整，

		无核心信息缺漏计（2-3] 分。 3、仅覆盖部分投标产品，仅简单提及设备保养内容，无标准化操作细则；产品教学适配描述单薄，多处关键信息缺失计（1-2] 分。 4、未提供任何产品介绍、设备保养相关材料计 0 分。
质量管控方案	4	1、提供质量管控方案，明确假货、水货、翻新货、知识产权纠纷的核查、处置、赔付完整流程，列明违规产品处置方式，全部管控措施具备落地执行力，无管控漏洞计（3-4] 分。 2、假货、水货、翻新货、知识产权纠纷的核查、处置、赔付完整流程完整，违规产品处置措施笼统计（2-3] 分。 3、仅简单说明假货、水货、翻新货、知识产权纠纷的核查、处置、赔付流程，未列明违规产品处置方式，缺少落地执行细则计（1-2] 分。 4、未提供质量管控方案计 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4	1、安装及调试方案完整，包含安全规范、工期规划、现场故障应急预案，贴合教室现场条件，可直接落地实施计（3-4] 分。 2、方案包含安全、工期相关说明；无针对性现场应急预案，方案具备基础实操性计（2-3] 分。 3、仅列明工期规划、现场故障应急预案计（1-2] 分。 4、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1、明确质保年限；清晰约定远程响应、上门到场、故障修复三级时限；配套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储备机制条款；建立故障台账、定期回访、备用设备换机补救完整机制，服务网点、驻场售后人员配置清晰可核查计（3-4] 分。 2、明确质保年限；仅笼统说明基础保修服务，故障响应、

		修复时限表述模糊，无定期巡检、备品备件保障相关内容计（2-3]分。 3、仅简单承诺基础保修，无明确响应时效、故障补救措施，售后保障条款缺失严重计（1-2]分。 4、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方案计 0 分。
培训方案	4	1、完整包含理论授课、现场实操、结业考核全环节，配套标准化培训课件、纸质操作手册，明确培训课时、频次、课后长效答疑机制计（3-4]分。 2、覆盖全部设备软件基础操作培训，包含理论 + 实操环节；培训考核、课后答疑机制描述简略，可满足日常基础教学使用需求计（2-3]分。 3、仅设置基础操作培训，简单罗列培训项目，无课时规划、细分课程、实操安排，无配套培训资料，培训指导作用有限计（1-2]分。 4、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培训方案计 0 分。
业绩	10	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一份有效业绩计2分，满分10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b、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8、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废标情况的。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9.2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0、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1mm，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 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3. 整机在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4.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最大功率≥80W。 5.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6. △整机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声源定位精度≤5 度，可以识别回答问题的学生方位。 7. 屏幕采用≤3mm 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透光率不低于 91%，雾度≤8%。 二、接口及按键 8. 整机具备≥6 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设置功能。 9. 整机接口具备≥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三、整机功能 10.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 11.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130°。 12.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	9	套

		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1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主频≥1.6GHz，存储空间≥32GB。 14. 整机内置智能体 AI 图像生成功能 ，支持通过语音与大屏开展职业主题对话交互。 15.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和其他教学软件。 16.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摄像头数量≥1 个，可拍摄≥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具备摄像头指示灯；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7. 整机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18.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标准图形。 19. △整机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 20.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 四、内置 OPS： 2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2. 搭载 Intel 12 代酷睿 i5 或以上配置 CPU 。内存：≥8 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 GB 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		

		配置。 23. 具备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方便扩展使用。		
2	白板软件	1. △软件为老师提供云空间，提供可升级至不少于 5T 空间使用。 2.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 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3.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 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4. 软件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老师可在授课模式下在线发起听评课，其他老师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评价以及获 取课件，发起老师可在我的学校中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文档导出，至少支持 word 及 pdf 或其他常见的文档 格式等。 5. 提供直线、箭头、正方形、圆角四边形、平行四边形、圆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菱形、梯形、五边形等基本几何图形以及对话框、五角星、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形，特殊图形插入后支持顶点位置编辑；图形总数量不少于 40 种，可直接插入课件供教师使用。 6. 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 88 个；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及学科教育之外的专题教育、特殊教育等不同类型的丰富课件。 7.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 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 为便于教师备课具备 AI 智能备课功能，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至少十万份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 9. 软件内置 AI 纠错功能，可以对老师输入的英语文本的拼写、	9	套

		句型、语法等进行自动识别，并可一键纠错。 10. 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方便共享，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 doc,pdf,ppt,xls,mp4,wac,ogg 等，同时支 持批量上传，资源支持按年纪、学科等维度批量搜索，支持资源查看预览，创建者可进行删除、更名等操作，同 时可以本地查看资源，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实现高效共享。 11. 软件提供不少于 90 节党建微课视频，包括国家要求学习的革命、建设、改革、复兴等内容，支持在线点播 及下载，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同时支持对频频随时截图方便老师插入课件。 12. 提供多种翻页按键布局，翻页按键可分布于屏幕单侧或左右两侧，支持上下翻页、课件页面预览及页面非线性 跳转。 13. 支持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课件的相关页面、网页、文档等。		
3	移动授课	一、整体设计 1. 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 2. 移动平台支持识别授课端登录状态，授课端处于登录状态时，移动应用平台自动连接移动端与授课端，无需人为操作。 3. 移动端与授课端通过网络实现账号数据对接互通、远程管控、移动授课，无需部署外接设备。 二、移动授课 4. 无需局域网环境部署，教师可使用移动端进行课件翻页，课件预览、课件跳页、播放视频、播放课堂活动、展开思维导图。支持横竖屏两种模式。 5. 支持移动端对授课端远程实时同步书写擦除，提供不少于 3 种笔触粗细和 5 种笔迹颜色，支持一键清除书写内容。 6. 支持调用移动端摄像头拍摄照片并直接插入课件，提供文档、普通和彩图 3 种拍照模式，适用于不同教学场景。	9	套

		7. 支持上传移动端本地图片，并发上传数量不少于 9 张。 8. 在局域网环境或无网环境下，可将移动端屏幕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同屏窗口、全屏显示方式根据移动端界面自动适配。 9. 在局域网环境或无网环境下提供直播功能，移动端拍摄画面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直播窗口、全屏显示方式根据移动端拍摄自动适配，直播画质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整。		
4	学生行为评价软件	1. 手机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学校管理、教师管理、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所有功能同一软件平台的同一账户实现； 2. 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兼容多平台系统，可在 PC、Web、安卓、iOS 等系统使用，且各终端数据互通，教师可多场景下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4. 移动端支持教师/家长双重身份无缝切换，软件内可直接切换账户类型，无需安装多个 APP 应用或退出账号重新登录； 5. 支持汇总查看校内的班级评价排名，可以列表形式查看班主任、班级学生数、家长数、班级代码等信息； 6. 提供 TBL\PBL 分组教学评价功能，教师可自由创建多个学生小组，支持对单个小组成员进行换组调整。同时提供快速随机分组功能，可快速将班级学生按照教师需求的组别数量进行随机分组； 7. 支持考勤功能，可对学生的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状态进行记录，并支持查看课堂考勤统计报表，可详细查看班级考勤概览数据； 8. 支持网页端、PC 授课端查看学生成长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情况，并可追溯每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教师进行精准评价； 9. 系统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评价情况，通过 AI 学生能力模型进行智能分析，为每个学生生成定制化评语，评语可支持教师二次编	9	套

		辑修改并推送至家长端； 10. 教师可通过多终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量化评价、文字点评、图片点评；支持教师与其他教师及家长进行文字、语音、图片交流，且教师可设置免打扰时间段，非工作时间内消息不会发生提醒。		
5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1. 后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 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学生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2. 支持管理员及教师使用网页端、移动端 登录，移动端支持查看网页端数据信息，教师榜单，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帮助学校检验信息化教学成果。 3. △信息化数据雷达图：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五个维度进行评估，分别为资源建设、校影响力、班级氛围、学情分析、校本研修，并与全省均值对比，学校信息化教学情况一 目了然。 4. 学校通知：管理员可根据组织架构信息，自由选定教师发送 学校通知。发送后，管理员可实时查阅教师已读、未读情况。通知的发送、接收都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完成，方便随时随 地进行通知的查阅和管理。 5. 组织架构：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 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 6.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目标计划、教学设计 、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等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 7. 校本课件管理：可统一审核发布、删除教师上传至校本 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校本课件支持文件夹分组，方便各学科课件的分组管理。同时 支持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	9	套

		8. 校本课件榜单：支持查看校本课件各维度的榜单，包含最多分享教师榜单、最受欢迎课 件榜单、最受欢迎教师榜单，可以查看数据详情，支持一键获取课件。 9. 校本课件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 包括新增数据，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累计被下载数排序。 10. 听评课数据统计导出：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 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整理。		
6	视频展台	1.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5.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6.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7.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9	套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质量要求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叁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样本，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注：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时协商确定，可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

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运维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

1.交货期：_____。

2.质保期：_____。

第五条 质保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设备质保期：_____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_____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

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4.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投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6-00017

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本磋商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成交，依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六、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条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如有）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技术指标是指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指标。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已提供的不需再提供，无内容时写“无”）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